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第 3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

貳、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參、主席：沈召集人世宏（由張副召集人子敬代理） 紀錄：尤衍翔

出席委員：張副召集人子敬、蔡委員鴻德、陳委員尊賢、

吳委員文娟、賈委員儀平、許委員瓊丹

吳委員庭年、謝委員和霖、林委員財富

吳委員先琪、程委員淑芬、張委員明琴

請假委員：林委員真夙、郭委員翡玉、林委員明儒、

盧委員至人、鄭委員顯榮、高委員志明、

蔡委員瑄庭、葉委員桂君、趙委員子元

列席人員：土污基管會

張副執行秘書順欽、

陳副執行秘書峻明、

周科長仁申、楊組長鎧行、

林行志、吳雅婷、謝菊蕙、

孫冬京、黃雪甄、潘春燕、

魏念盈、吳欣容

肆、主席致詞：(略)

伍、報告事項：(略)

陸、委員意見：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及模場試驗專案成
果及未來策略**

(一) 張委員明琴

補助研究專案中未來政策推動中：

1. 加強產業合作，建議可加強對被列管場址業者之宣導，主動提出尋求與學界合作。
2. 發展整治優勢技術擬以 4 年期展開相關技術之意甚嘉，建議可輔以主題式研發如加油站等，以聚焦技術深度。

(二) 林委員財富

1. 現有計畫規模及執行方式看起來不錯，建議後續能繼續多年期計畫的機制，以鼓勵優良計畫。
2. 多數成果仍集中在論文產出，後續建議能朝應用端，如技術授權、產業應用推廣及強化。

(三) 吳委員文娟

建議著手研究考量列管場址之特性，適度納入作為學術研究與模場試驗之可行性；補助機制設計可以階段性目標導向建立。

(四) 程委員淑芬

在人才培育方面，建議基金委辦計畫能將提供人才培育（實習）機會策略納入評選規劃，使學生能在參與實務工作中做中學，更具有培育人才的功效。

(五) 陳委員尊賢

研究專案預算建議上限 200 萬元，但有浮編經費者會被扣分，以便補助更多計畫。另部分研究成果移除涉及專利之內容可放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土污基管會）網頁供業界查詢，擴大土污基管會政策影響力。水金九地區廢煙道擬以噴漿方式覆蓋裸露煙道灰渣，其安全性、持久性及對歷史建築之破壞性多有爭議，建議應再要求審慎評估。

(六) 賈委員儀平

研究專案補助支出項目宜作較為彈性之考量，以避免類似先前在各校所發生變相報銷的問題。

(七) 吳委員庭年

針對基金補助研究及模場試驗計畫 102 年度以列管場址為執行對象，惟底泥類列管場址甚少，因此底泥的執行對象建議得排除列管場址之限定。

(八) 謝委員和霖

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若要納入已列管的控制或整治場址，補助機制的設計必須顧及污染者付費原則。

(九) 許委員瓊丹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及模場試驗專業成果及未來策略報告中提及 102 年度之創新計畫將導入保險概念，有鑑於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中第一、二類毒化物第三人責任險，因費率難以計算，遲至今日尚無法公告施行日期。建議此一政策研擬階段即應邀請相關關係人參與，如產險公會、公告管制業別產業工會等，以求得政策的圓滿。
2. 有鑑於土污費保險退費的困難度極高，且土污費非污染者付費的設計，污染行為人與繳費業者未必正相關，因此導入保險概念應比其他污染物質的管制更慎思污染與保險的關聯性。
3. 為強調產學合作的未來性，研究計畫的成果發表會邀請出席者，除專業廠商外，應多邀請將來有整治需求的廠商或地主參與，以擴大產學合作的市場。

結論：洽悉，本案請參酌委員意見納入未來工作規劃。

二、台灣地區農地污染調查情況

(一) 張委員明琴

1. 管制作為之“無法活化”是否不宜恢復農作？建議考量配合國土規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之管制機制。

2. 整治後又遭受污染農地之預防機制建議納入。

(二) 林委員財富

1. 由現有篩選機制中，已篩選出比較危害等級的農地，建議能針對這些等級的農地，強化其污染源管理，以降低這些等級農地的面積。可比照河川污染長度概念，訂出減少之目標。
2. 在優質農地區域，水源保護應作好，除污染源掌握外，水質監測及預警管理及策略，建議能彼此搭配。

(三) 吳委員文娟

農地調查案參，係依內梅羅綜合指標模式方法篩選，評估結果有 1.5 萬公頃屬污染與危害等級，但農業機關過去之調查資料有時限性，目前環保機關應有進一步調查工作，建議對污染危害之論述再斟酌。

(四) 程委員淑芬

1. 目前對於食用作物只有 Cd、Pb 及汞有訂定限量標準，雖然有些農地土壤重金屬有超過管制標準，但實際上作物吸收量並不高，沒有一定要銷毀的必要，建議應請農委會及行政院衛生署訂定各種作物之合理限量標準。以做為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修定之參考。
2. 目前有些農地污染採排、客土方式進行處理。農地土壤隨意排除，有違土壤資源保育。農地排土至土資場後又可直接歸屬乾淨土壤，並沒有達到“處理”功能，又有圖利土資場情形。

(五) 陳委員尊賢

農地土壤污染管理策略中長期規劃可注意以下規劃：

1. 評估目前未污染但在工業區下游未來 5—10 年可能被污染之區域評估。
2. 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與農作物安全評估可再作研究，可透過轉作、土壤管理或其他耕作方式在達到食品安全情況下又可耕種，以免基金負擔太多。當然，排放水

搭排方式宜再加強溝通與管理。為達此目的，可透過土壤管理方式之研發技術，降低農作物安全評估之目標，而非僅以濃度標準為整治目標之依據。

(六) 賈委員儀平

農地污染管理必須考慮污染預防的措施或策略，以避免日後發生重複污染的問題。

(七) 吳委員先琪

以彈性之污染管制標準活化農地，為一極佳之方法，但欲令農地所有人遵循各級污染程度土地受污染現況之全責。建議方案如下：

1. 全面告知國民，如果用含污染物之灌溉水灌溉，縱然灌溉水或搭排之廢水均合乎灌溉水標準及事業放流水標準，如造成農地污染，仍為土地所有人之責任。
2. 供水者，例如農田水利會，應明確標示及公告其供水之水質，並保證嚴格之品質管制，並且應提供長期施灌之安全保障。
3. 環保主管機關宜公告灌溉水系統為水體，以利主管機關以總量管制之規範管理搭排廢水之放流標準（濃度及負荷量）。

(八) 吳委員庭年

1. 農地管理共同作業平台的作法非常有創意，且有利環保及農政單位的管理，惟須注意資訊的更新，並加強推動。
2. 針對污染土壤離場處理機構之管理，政策上應多所著墨，且污染土壤若以掩埋方式處理，無助於整治技術之研發，且可能造成資源的流失，建議規劃土壤離場處理機構之規範。

(九) 謝委員和霖

1. 農地之污染與農地利用及工業廢水搭排密切相關。為從源頭管理，應賦予相關主管機關更多責任，可依土

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第6條第3項，將接受工業廢水搭排之灌溉區域以及離污染性工廠或廢棄物處理場一定範圍內之農業區，公告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委會/農田水利會、經濟部工業局/環保局）應定期檢測之區域。

2. 農地土壤監測基準的訂定，不應高於背景值太多。應參採「台灣地區土壤重金屬含量及等級區分表」，將土壤監測基準加嚴至第四級範圍內，如此才可提供各界對農地污染的重視。
3. 全國土壤品質資料庫的資訊應上網公開。
4. 無良好水源或水量可維持其不再污染之農地，應追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與農田水利會（甚至環保局或環保署本身）等相關單位之責任，而不應將農地轉為非農用土地，因為非農用土地日後要再轉為農用會有困難，而不利於我國糧食安全。可將這些農地休耕或暫時轉作非食用作物，同時要求相關單位（認定為污染關係人）撥出預算給予農民補償，並積極解決根本的水質水量問題。

（十）許委員瓊丹

1. 農地污染的源頭管理至為重要，沒有道理重複的發生污染再整治的狀況，支持灌排分離的政策，支持環保署土污基管會對農田水利會未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而開罰的作為。但工總曾提及工廠對農田水利會嚴禁搭排的斷然處置作為，可能導致的嚴重後果而提出協助的請求，為避免因嚴禁搭排的斷然處置，卻導致工廠偷排亂排污染情事，建請土基會仍應注意此一議題的後續發展，主動協助與農委會及農田水利會溝通，以免良善美意卻導致意料之外的污染憾事。
2. 工廠蓋在田中央的做法十分可議，但據了解蓋在田中央的工廠以地下工廠居多，為根除農地污染問題，應正視地下工廠蓋在農地上的問題，透過部會協商或行政院協調，應擬出因應對策與方案。

結論：洽悉，本案請參酌委員意見納入未來工作規劃。

三、103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概算審議

(一) 吳委員文娟

1. 103 年基金概算，是否有編列對 1.5 萬公頃農地之後續調查工作？宜有後續確認工作。
2. 附件 1，5. 要作 103 年毒理資料庫建置維護，因與環境衛生與毒物管理處有關，計畫目的與方向請再釐清確認。

(二) 程委員淑芬

1. 103 年度經費第 3 頁，第 4、5 項之目的、目標、及績效皆相同，僅計畫名稱不同，為何會有兩個計畫名稱？
2. 第 11 頁，第 3 項，水金九之社會經濟與環境資源調查，是否符合基金用途，風險評估新北市過去是否已執行？

(三) 陳委員尊賢

1. 基本支出或編列較多項目（如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占 56%），是否可再細分，以便瞭解實際推動經費及成效之評估。
2. 土污基管會出國學習與交流之經費一直太少，宜再增加，以突顯台灣在此方面之績效及學習國外管理及整治之經驗。

(四) 賈委員儀平

1. 基金利息收入過低（利率低於 1%），建請成立小組研議增加基金收入的方法，並在下次會議作簡短的報告。
2. 停耕停養補償（1948 萬）不宜由基金支出，建請農委會編列預算支出。（如由環保署公務預算支出，請勿列入報告，以免外界誤解。）

(五) 謝委員和霖

雖然土污基金目前有剩餘，但仍應樽節開支，當省則省。因此應檢討計畫是否有浮編之嫌：

1. 全國重金屬高污染潛勢農地及調查計畫（第2、3期）：只是撰寫農地調查與整治技術手冊，在既有基礎下，是否需要2000萬元的預算。
2. 兩岸與國際交流的計畫：共1,600萬的預算，似乎比去年多，應可刪減。

（六）許委員瓊丹

1. 停耕及停養補償不應由環保署公務預算支出。
2. 捐助環教基金金額高達7,600萬，建議運用此一經費作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宣導之用。
3. 預算編列中為農地污染改善及提升農地污染調查、整治技術及管理措施等增加非常多的額度，此一部分應要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委會負起相當責任及分擔經費。

結論：審議通過，本案請參酌委員意見納入未來工作規劃。

四、臨時動議

（一）陳委員尊賢

水金九地區廢煙道擬以噴漿方式覆蓋裸露煙道灰渣，其安全性、持久性及對歷史建築之破壞性多有爭議，建議應再要求審慎評估。

（二）張委員明琴

針對未來核電廠除役時可能產生之土壤地下水污染問題，建議及早因應。

結論：洽悉，本案請參酌委員意見納入未來工作規劃。

柒、散會（下午4時0分）。

第 38 次委員會議委員意見回覆說明表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及模場試驗專案成果及未來策略

意見	說明回覆
<p>(一) 張委員明琴</p> <p>補助研究專案中未來政策推動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加強產業合作，建議可加強對被列管場址業者之宣導，主動提出尋求與學界合作。2.發展整治優勢技術擬以 4 年期展開相關技術之意甚嘉，建議可輔以主題式研發如加油站等，以聚焦技術深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專案已公開辦理兩屆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未來仍會持續擴大宣導，廣邀業者與污染行為人共同參與，透過成果發表會與學術研究做一結合。2. 本專案目前經費主要補助四大主題如：調查、整治復育、評估、底泥等，並以單年計畫進行；感謝委員指導，多年期計畫與加油站主題等建議，將納入未來規劃。
<p>(二) 林委員財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現有計畫規模及執行方式看起來不錯，建議後續能繼續多年期計畫的機制，以鼓勵優良計畫。2. 多數成果仍集中在論文產出，後續建議能朝應用端，如技術授權、產業應用推廣及強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目前多年期計畫已列為本署優先核定計畫之指標，未來將納入計畫徵求書辦理。2. 本專案除論文產出外，也同時公開辦理成果發表會並加強宣導研究成果，另有研究計畫申請專利，未來持續加強技術授權與推廣，以期提升本土專業能力。

意見	說明回覆
<p>(三) 吳委員文娟</p> <p>建議著手研究考量列管場址之特性，適度納入作為學術研究與模場試驗之可行性；補助機制設計可以階段性目標導向建立。</p>	<p>本會目前已有「以國際經驗提昇我國土壤及地下水整治策略績效及未來發展評析計畫」，該計畫內容將請各縣市環保局提供可實驗之列管場址清冊，此作業有助於提供本專案設立階段性目標並供研究計畫選擇，感謝委員指導，此建議將逐步規劃建立。</p>
<p>(四) 程委員淑芬</p> <p>在人才培育方面，建議基金委辦計畫能將提供人才培育（實習）機會策略納入評選規劃，使學生能在參與實務工作中做中學，更具有培育人才的功效。</p>	<p>本專案補助目的為培育國內專有人才，針對計畫內之執行人員進行統計，未來若發展其它補助計畫，優先考量將實習納入評選參考，以達培育之目的。</p>
<p>(五) 陳委員尊賢</p> <p>研究專案預算建議上限 200 萬元，但有浮編經費者會被扣分，以便補助更多計畫。另部分研究成果移除涉及專利之內容可放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土污基管會）網頁供業界查詢，擴大土污基管會政策影響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委員指導，將評估與檢討前兩屆經費編列之問題，除須依行政院補助原則外，也將修訂編訂原則，加強落實經費審查。 2. 已規劃未來於網站中提供研究計畫成果下載。

意見	說明回覆
<p>(六) 賈委員儀平</p> <p>研究專案補助支出項目宜作較為彈性之考量，以避免類似先前在各校所發生變相報銷的問題。</p>	<p>感謝委員指導，本專案已針對上屆核銷問題檢討，並將於 103 屆研究計畫中將補助項目與說明規範更為清楚，以避免發生變相報銷之問題。</p>
<p>(七) 吳委員庭年</p> <p>針對基金補助研究及模場試驗計畫 102 年度以列管場址為執行對象，惟底泥類列管場址甚少，因此底泥的執行對象建議得排除列管場址之限定。</p>	<p>感謝委員指導，本專案主要補助四大主題如：調查、整治復育、評估、底泥等，底泥列管場址較少使其不易尋求合適之研究場址，此問題將會列入評估，並研究其可行性。</p>
<p>(八) 謝委員和霖</p> <p>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若要納入已列管的控制或整治場址，補助機制的設計必須顧及污染者付費原則。</p>	<p>感謝委員指導，本專案因需考量場址之權責問題，故於設計時訂立需為列管且為有主之場址，經地方環保局同意，委員所提之建議，本署需評估釐清各層級之權責，確認開放非列管場址無其它衍生性問題等。</p>

意見	說明回覆
<p>(九) 許委員瓊丹</p> <p>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及模場試驗專業成果及未來策略報告中提及 102 年度之創新計畫將導入保險概念，有鑑於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中第一、二類毒化物第三人責任險，因費率難以計算，遲至今日尚無法公告施行日期。建議此一政策研擬階段即應邀請相關關係人參與，如產險公會、公告管制業別產業工會等，以求得政策的圓滿。</p> <p>2. 有鑑於土污費保險退費的困難度極高，且土污費非污染者付費的設計，污染行為人與繳費業者未必正相關，因此導入保險概念應比其他污染物質的管制更慎思污染與保險的關聯性。</p> <p>3. 為強調產學合作的未來性，研究計畫的成果發表會邀請出席者，除專業廠商外，應多邀請將來有整治需求的廠商或地主參與，以擴大產學合作的市場。</p>	<p>1. 本專案於 102 年度之保險相關計畫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責任保險之規劃」，此計畫目前僅在評估與資料收集之階段，未來若需訂定保險相關，將參考委員所提之建議，邀請相關關係人參與，如產險公會、公告管制業別產業工會等，以利執行單位評估與規劃。</p> <p>2. 為鼓勵業者以投保方式分散污染風險，本署已針對繳費業者辦理說明會，加強宣導保險退費等相關獎勵措施，提升業者環境意識；後續將參考業界發展及需求，檢討調整相關制度。</p> <p>3. 本專案已公開辦理兩屆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未來仍會持續擴大宣導，廣邀業者與污染行為人共同參與。</p>

二、台灣地區農地污染調查情況

意見	說明回覆
<p>(一) 張委員明琴</p> <p>1.管制作為之“無法活化”是否不宜恢復農作？建議考量配合國土規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之管制機制。</p> <p>2.整治後又遭受污染農地之預防機制建議納入。</p>	<p>1.“無法活化”是指污染整治技術限制，尚無法有效完成整治的區域，將持續與農委會協商以農藝管理方式加以活化。</p> <p>2.已與經濟部（工業局）、農委會及內政部進行部會協商，將制訂工業廢水搭排對策，以預防污染農地再發生。</p>
<p>(二) 林委員財富</p> <p>1.由現有篩選機制中，已篩選出比較危害等級的農地，建議能針對這些等級的農地，強化其污染源管理，以降低這些等級農地的面積。可比照河川污染長度概念，訂出減少之目標。</p> <p>2.在優質農地區域，水源保護應作好，除污染源掌握外，水質監測及預警管理及策略，建議能彼此搭配。</p>	<p>1.有關污染源管理事涉工廠區位、灌溉水質渠道及放流水管制等事宜，已與經濟部（工業局）、農委會及內政部進行部會協商，以制訂工業廢水搭排對策，預防污染農地再發生。有關降低污染農地面積，可利用前開對策之執行，降低灌溉渠道被污染之機會及長度，即可有效降低受污染農地面積。</p> <p>2.本署另將農地污染潛勢分布情形，函送農委會劃設農業保護區，刻正辦理桃園地區農地灌溉渠道水質之</p>

意見	說明回覆
	自動連續監測作業，如成效良好，未來將請農業單位擴大辦理，以維護灌溉水質，保護農地。
<p>(三) 吳委員文娟</p> <p>農地調查案參，係依內梅羅綜合指標模式方法篩選，評估結果有 1.5 萬公頃屬污染與危害等級，但農業機關過去之調查資料有時限性，目前環保機關應有進一步調查工作，建議對污染危害之論述再斟酌。</p>	<p>1.5 萬公頃污染與危害等級農地，是依據農試所 13 萬筆調查資料統計計算及考量工業區設置時間及環保署空水廢毒列管事業資料後，考量時間影響之評估結果。</p> <p>本署為確認評估結果，已於 99 年即展開驗證調查，已陸續展開調查桃園 17 個水利灌溉小組及台中 2 個水利灌溉小組，調查結果顯示篩選機制確實可反應污染程度，本署將持續依篩選結果進行農地土壤調查，以確實掌握國內農地土壤污染情況。</p>
<p>(四) 程委員淑芬</p> <p>1.目前對於食用作物只有 Cd、Pb 及汞有訂定限量標準，雖然有些農地土壤重金屬有超過管制標準，但實際上作物吸收量並不高，沒有一定要銷毀的必要，建議應請農委會及行政院衛生署訂定各種作物之合理限量標準。以做為土壤污</p>	<p>1.本署將持續與農委會及衛生署協商，修正本署「處理農地污染事件標準作業原則」之污染農地上作物處理方式，回歸土污法原意，食用作物需會同農業單位現勘確認後，再視情況處理，而非一律剷除銷燬。</p>

意見	說明回覆
<p>染管制標準修定之參考。</p> <p>2.目前有些農地污染採排、客土方式進行處理。農地土壤隨意排除，有違土壤資源保育。農地排土至土資場後又可直接歸屬乾淨土壤，並沒有達到“處理”功能，又有圖利土資場情形。</p>	<p>2.</p> <p>89年9月27日內政部營建署89營署綜字第35552號函釋「關於請釋河川浚渫底泥（淤泥）是否得進入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暫存或堆置乙案」，闡明前揭方案之適用範圍，係屬不會產生二次污染之有用剩餘土石資源。是以，污染土壤若經適當分類或加工處理，且經環保局驗證確認低於土壤污染監測標準，方可進入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避免造成二次污染。</p> <p>本署將新增公告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資場）為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亦即未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供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煨燒、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均須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予以管制。</p>
<p>（五）陳委員尊賢</p> <p>農地土壤污染管理策略中長期規劃可注意以下規劃：</p>	

意見	說明回覆
<p>1.評估目前未污染但在工業區下游未來 5—10 年可能被污染之區域評估。</p> <p>2.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與農作物安全評估可再作研究，可透過轉作、土壤管理或其他耕作方式在達到食品安全情況下又可耕種，以免基金負擔太多。當然，排放水搭排方式宜再加強溝通與管理。為達此目的，可透過土壤管理方式之研發技術，降低農作物安全評估之目標，而非僅以濃度標準為整治目標之依據。</p>	<p>謝謝委員指教，遵照辦理，未來的委辦計畫，將分別納入篩選機制及農藝管理加以評估。</p>
<p>(六) 賈委員儀平</p> <p>農地污染管理必須考慮污染預防的措施或策略，以避免日後發生重複污染的問題。</p>	<p>謝謝委員指教，已將預防污染及預警的概念納入農地管制及調查計畫執行，並已在示範性先期計畫執行桃園地區灌溉水質自動連續監測作業，未來將建置預警系統，達到預防目的。</p>
<p>(七) 吳委員先琪</p> <p>以彈性之污染管制標準活化農地，為一極佳之方法，但欲令農地所有人遵循各級污染程度土</p>	

意見	說明回覆
<p>地受污染現況之全責。建議方案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告知國民，如果用含污染物之灌溉水灌溉，縱然灌溉水或搭排之廢水均合乎灌溉水標準及事業放流水標準，如造成農地污染，仍為土地所有人之責任。 2.供水者，例如農田水利會，應明確標示及公告其供水之水質，並保證嚴格之品質管制，並且應提供長期施灌之安全保障。 3.環保主管機關宜公告灌溉水系統為水體，以利主管機關以總量管制之規範管理搭排廢水之放流標準（濃度及負荷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如農民明知灌溉水源已遭受污染，仍讓該水源流入自家農田灌溉，則應屬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與污染行為人付連帶清償責任。 2.依據水利法及臺灣省灌溉事業管理規則，水利會有監測水質及水量之責任。 3.謝謝委員指教，將轉告相關權責單位參處。
<p>(八) 吳委員庭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農地管理共同作業平台的作法非常有創意，且有利環保及農政單位的管理，惟須注意資訊的更新，並加強推動。 2.針對污染土壤離場處理機構之管理，政策上應多所著墨，且污染土壤若以掩埋方式處理，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謝謝委員指教，本署將持續更新及維護資訊系統。 2.謝謝委員指教，因應未來污染土壤離場之需求及有效管理污染土壤離場之處理方式，本署已著手建立污染場址涉及土壤離場清運處理與再利用管理制度，並推動污染土壤處理與再利用途徑之設置。並依廢棄物清

意見	說明回覆
<p>助於整治技術之研發，且可能造成資源的流失，建議規劃土壤離場處理機構之規範。</p>	<p>理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指定事業增加公告污染場址為廢棄物清理法列管之事業，污染場址離場土壤須依廢清法相關規定委託具有許可之清除、處理、再利用機構清除處理以符法令規定。另污染土壤離場處理之申報管理將搭配事業廢棄物申報管理系統，包含網路申報、聯單、勾稽查核等。</p>
<p>(九) 謝委員和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地之污染與農地利用及工業廢水搭排密切相關。為從源頭管理，應賦予相關主管機關更多責任，可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第 6 條第 3 項，將接受工業廢水搭排之灌溉區域以及離污染性工廠或廢棄物處理場一定範圍內之農業區，公告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委會/農田水利會、經濟部工業局/環保局）應定期檢測之區域。 2. 農地土壤監測基準的訂定，不應高於背景值太多。應參採「台灣地區土壤重金屬含量及等級區分表」，將土壤監測基準加嚴至第四級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謝謝委員指教，有關土污法第 6 條第 3 項公告特定區域一節，本署將納入考量。另依據臺灣省灌溉事業管理規則及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水利會本應監控灌溉渠道水質，水質不符灌溉用水標準時，應通知工廠暫停排放並限期改善，且清除渠道沈積物後不得任意佔壓農田。 2. 謝謝委員指教，本署已在檢討土壤污染監測標準，擬依據台灣地區各種土系土壤品質、特徵、性質及其背景值，據以修正。

意見	說明回覆
<p>內，如此才可提供各界對農地污染的重視。</p> <p>3.全國土壤品質資料庫的資訊應上網公開。</p> <p>4.無良好水源或水量可維持其不再污染之農地，應追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與農田水利會（甚至環保局或環保署本身）等相關單位之責任，而不應將農地轉為非農用土地，因為非農用土地日後要再轉為農用會有困難，而不利於我國糧食安全。可將這些農地休耕或暫時轉作非食用作物，同時要求相關單位（認定為污染關係人）撥出預算給予農民補償，並積極解決根本的水質水量問題。</p>	<p>3.全國土壤品質資料庫未來若建置完成，將依據資訊公開原則，於環保署網站上公開。</p> <p>4.本署已在向農田水利會求償，目前已求償到2筆，分別為桃園及彰化農田水利會。污染農地改善整治只能恢復農用，不得變更改用途。灌溉水質及水量之目的事業主管雖非本署，但仍將協商相關部會共同解決。</p>
<p>（十）許委員瓊丹</p> <p>1.農地污染的源頭管理至為重要，沒有道理重複的發生污染再整治的狀況，支持灌排分離的政策，支持環保署土污基管會對農田水利會未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而開罰的作為。但工總曾提及工廠對農田水利會嚴禁搭排的斷然處置作為，可能導致的嚴重後果而提出協助的請求，</p>	<p>1.謝謝委員指教，本署已在擬定跨部會合作的配套方案，配合經濟部（工業局）、農委會及農田水利會，共同協助工廠放流水改排、掛管或搬遷至工業區等事宜。</p>

意見	說明回覆
<p>為避免因嚴禁搭排的斷然處置，卻導致工廠偷排亂排污染情事，建請土基會仍應注意此一議題的後續發展，主動協助與農委會及農田水利會溝通，以免良善美意卻導致意料之外的污染憾事。</p> <p>2.工廠蓋在田中央的做法十分可議，但據了解蓋在田中央的工廠以地下工廠居多，為根除農地污染問題，應正視地下工廠蓋在農地上的問題，透過部會協商或行政院協調，應擬出因應對策與方案。</p>	<p>2.本署已透過跨部會協商機制持續請經濟部工業局輔導未登記工廠搬離農業區，或報請檢調系統協助拆除。</p>

三、103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概算審議

意見	說明回覆
<p>(一) 吳委員文娟</p> <p>1. 103 年基金概算部分，是否有編列對 1.5 萬公頃農地之後續調查工作？宜有後續確認工作。</p> <p>2. 附件 1，5. 要作 103 年毒理資料庫建置維護，因與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有關，計畫目的與方向請再釐清確認。</p>	<p>1. 有關 1.5 萬公頃重金屬高污潛勢農地（88 個水利灌溉小組），本署於 99 年即展開調查，已陸續展開調查桃園 17 個水利灌溉小組及台中 2 個水利灌溉小組，並刻正建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將儘速完成確認及調查工作。</p> <p>2. 因毒理資料庫之建置內容涉及空、水、廢、土範圍，為可協助土壤及地下水高污染潛勢之調查工作，故基金分攤部分工作經費。</p>
<p>(二) 程委員淑芬</p> <p>1. 103 年度經費第 3 頁，第 4、5 項之目的、目標、及績效皆相同，僅計畫名稱不同，為何會有兩個計畫名稱？</p> <p>2. 第 11 頁，第 3 項，水金九之社會經濟與環境資源調查，是否符合基金用途，風險評估新北市過去是否已執行？</p>	<p>1. 該第 4、5 項計畫係為 102 年、103 年不同年度辦理之計畫，因 102 年計畫執行至 103 年 4 月結案，惟本項計畫為延續性，故 103 年計畫先匡列所需經費，其目標及績效俟 102 年執行結果再行規劃調整。</p> <p>2. 依土污法第 28 條規定，基金可用於污染調查、查證等相關工作，另新北市政府過去係由台電公司針對台金污染控制場址執行健康風險評估作業，本案將視新北市政府針對水金九地區後續相關規劃，擬定風險評估目的及工作內容，並進行整體背景污染</p>

意見	說明回覆
	調查及生態風險評估等相關作業。
<p>(三) 陳委員尊賢</p> <p>1. 基本支出或編列較多項目(如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占 56%)，是否可再細分，以便瞭解實際推動經費及成效之評估。</p> <p>2. 土污基管會出國學習與交流之經費一直太少，宜再增加，以突顯台灣在此方面之績效及學習國外管理及整治之經驗。</p>	<p>1. 基金概算依預算書模式而編製，而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係基金預算之分支計畫；爾後於概算案審議時，該分支計畫之調查、應變及整治項目再作區分以供委員參酌。</p> <p>2. 基金出國學習與交流，行政院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其經費之編列需遵行主計處年度預算籌編原則等相關規定，計畫除需報經行政院核定外，尚須經立法院審議，近年立法院針對政府機關派員出國案件審議尤為嚴峻，預算常遭刪減。故為有效運用基金預算，考量年度業務發展需求，排列優先支應順序。為突顯我國績效及學習國外經驗，另於各項委辦計畫工作由受委託單位代表本署出席重要國際研討會議，以蒐集資訊或發表我國經驗成果。</p>
<p>(四) 賈委員儀平</p> <p>1. 基金利息收入過低(利率低於 1%)，建請成立小組研議增加基金收入的方法，並在下次會議作簡</p>	<p>1. 政府為增進整體資金運用之效能，相關公款由公庫主管設置「公庫存款戶」，集中保管，而非營業基金經核准後得另設置專戶存管。近年中央政府財政尤其拮据，更要求各機關需符合統收統支原則，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以專戶存管方式存放</p>

意見	說明回覆
<p>短的報告。</p> <p>2. 停耕停養補償(1948萬)不宜由基金支出，建請農委會編列預算支出。(如由環保署公務預算支出，請勿列入報告，以免外界誤解。)</p>	<p>於中央銀行國庫局，孳息依專戶存款牌告利率計算。</p> <p>2. 污染農地之停耕補償歷經與農委會多次協調後，由行政院裁示由本署公務編列相關預算支應，非編列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預算內。</p>
<p>(五) 謝委員和霖</p> <p>雖然土污基金目前有剩餘，但仍應樽節開支，當省則省。因此應檢討計劃是否有浮編之嫌：</p> <p>1. 全國重金屬高污染潛勢農地及調查計畫(第2、3期)：只是撰寫農地調查與整治技術手冊，在既有基礎下，是否需要2000萬元的預算。</p> <p>2. 兩岸與國際交流的計畫：共1,600萬的預算，似乎比去年多，應可刪減。</p>	<p>1. 「全國重金屬高污染潛勢農地之管制及調查計畫(第2、3期)」計畫工作內容除了撰寫農地調查及整治技術手冊，還包括高污染潛勢農地之調查及擴充農地的資訊系統功能。農地調查為主要經費支出項目，2期計畫規劃調查4個水利灌溉小組446公頃，經扣除非農地區域後實際調查173.4公頃，計55.8公頃受到污染。第3期計畫調查面積數則尚在規劃中。</p> <p>2. 兩岸交流係配合本署總體規劃，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參與於中國大陸舉辦之環境保護學術研討會；而國際交流工作預定於103年度辦理2年1次的大型國際研討會及環境展，且規劃有亞洲國家環境保護機構司長級以上高峰會議，故預算經費較前年度為增加。相關活動係為推動環保外交及推廣我國經驗成</p>

意見	說明回覆
	<p>果，並發展為亞洲地區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領域技術交流樞紐所需；另兩岸交流係配合本署總體規劃，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參與於中國大陸舉辦之環境保護學術研討會，故 1600 萬元預算實屬必要。</p>
<p>(六) 許委員瓊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停耕及停養補償不應由環保署公務預算支出。 2. 捐助環教基金金額高達 7,600 萬，建議運用此一經費作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宣導之用。 3. 預算編列中為農地污染改善及提升農地污染調查、整治技術及管理措施等增加非常多的額度，此一部份應要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委會負起相當責任及分擔經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污染農地停耕補償經費，因本署與農委會多次協調皆無法達成共識，由行政院 92 年裁示依土污法所公告為污染場址之農地，所進行污染改善、整治工作及管制措施所需費用，原則由環保機關負擔。後本署又於 95 年再度報院，後行政院於 8 月 11 日召集本署與農委會等之「協商受污染農地停耕補助經費事宜會議」會議決議由本署編列公務經費補助。 2. 土污基金依法補助環教基金，該基金之運用依環境教育法第 9 條及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亦屬專款專用於環境教育推動指定用途。且本會執行秘書為該基金管理會委員之一，將監督、審議該基金之運用與執行。 3. 目前僅有農試所 94 年起至今與本署持續共同出資合作辦理相關計畫，其餘農委會皆表示與「污染」

意見	說明回覆
	有關的支出，皆無法分擔經費及責任。

四、臨時提案

意見	說明回覆
<p>(一) 陳委員尊賢</p> <p>水金九地區廢煙道擬以噴漿方式覆蓋裸露煙道灰渣，其安全性、持久性及對歷史建築之破壞性多有爭議，建議應再要求審慎評估。</p>	<p>感謝委員指導，該整治工法係台灣電力公司初步規劃，後續將由新北市政府邀集委員進行審查核定。若有此作法，本署亦將此意見納入前述審查中要求審慎評估。</p>
<p>(二) 張委員明琴</p> <p>針對未來核電廠除役時可能產生之土壤地下水污染問題，建議及早因應。</p>	<p>針對核電廠輻射污染處理、處置及長期環境復育等作業，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規定，權責單位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另依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針對輻射外洩污染監測、整治工作，尚無相關標準、規定及管制作業，若有土壤及地下水受核子污染，則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辦理。</p>